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谨慎、认真的行使权利,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4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8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适当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办公期间,会同公司部分专业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事项,核查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深层次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和舆情信息,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2018年度,本人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五次,审议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内部工作审计报告、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听取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安排,指导审计部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年报审计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 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 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 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 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类媒体及中小股东对于公司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后的相关信息,监督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切身 利益。

3. 学习方面

为更好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工作态度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 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淑萍 2019年4月2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2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2018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实地考察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了解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我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并通过及时了解媒体信息等渠道,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开,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参与讨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及经营战略等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

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祥华 2019年4月2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3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委托表决1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2018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 意见:

- 2. 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 勤勉尽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贡献一份力量。
-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 3.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持续注重相 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 理,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正,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正、公平、完整、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8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 全力支持。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昱波 2019年4月24日